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日期：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記錄：呂政修先生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萬年樓五樓第三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董教務長代
- 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五、業務報告：

1. 九十三年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業於七月九日至十日舉行完畢，共有四、八六一名考生報考。各學系考生成績由閱卷委員評分完成，並登錄及核算完畢，各應考科目均標成績統計如附件一。本項考試訂於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公告錄取名單，於八月九日辦理正取生報到，於八月二十日辦理備取生報到。
2. 本次考試計有十三位考生違反試場規則，違規情形如附件二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學年度轉學生考試違規考生處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考試共有十三位考生違反試場規則，違規考生名單如附件二，違規考生擬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訂定九十三年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正、備取生錄取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各學系考生成績冊如附件三，請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填寫最低錄取標準調查表（附件四）。
- (二) 依簡章規定：
 - 考生有缺考或成績有一科為零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 - 考生各科目成績達到各系訂定之採計標準（前均標、後均標或全均標），始得錄取。
 - 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，不列備取生。
- (三) 考生成績冊總分欄後有註明「科目有零分」或「某科未達均標標準」的考生，不可列為正取生或備取生。

(四) 本案經委員會審定後，錄取名單簽請校長核定，預定於七月二十一日公告錄取名單，於七月二十二日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各學系依簡章規定內容訂定錄取標準及正、備取生錄取人數如附件五，共錄取正取生二百七十七名，備取生二百〇三名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十時四十分。